

靜宜大學財務工程學系「陳玟君小姐獎學金」設置辦法

115.06.30

第一條【設置宗旨】

為鼓勵靜宜大學財務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學生考取專業證照，並熱心服務、積極參與系務以凝聚向心力，特設置「陳玟君小姐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

第二條【經費來源】

本獎學金由本系陳玟君系友捐款設置，其名額及獎學金數額，均依捐款人指定辦理，專款專用。

第三條【名額與金額】

本獎學金自 115 學年度起核發，每學期核發三名，每名新臺幣伍仟元整。

第四條【申請資格】

- 一、本系在學學生。
- 二、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七十分以上。若無本校前學期成績者不得申請。
- 三、前一學期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無處分記錄。
- 四、本系在學期間，取得本系「專業證照獎勵辦法」分級表所列之 A 級或 B 級專業證照，累計達 2 張（含）以上者。已獲本獎學金獎勵的證照不得重複申請。

第五條【應檢附資料】

- 一、申請表。
- 二、前一學期成績。
- 三、本系在學期間，取得本系「專業證照獎勵辦法」分級表所列之 A 級或 B 級專業證照證明。（以登錄本校系統為準）

第六條【申請時間與方式】

由本系辦公室依每學期公告之期間受理申請，申請人應於公告期限內檢附相關文件向系辦提出申請。

第七條【審查方式】

本獎學金由本系系務會議參酌學生家庭狀況、學習表現及其他相關資料綜合審查核定之。

第八條【稅務規範】

本獎學金之設置與核發，應符合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及相關法令有關獎學金免納所得稅之規定辦理；如法令修正時，依最新法令規定辦理。

第九條【附則】

未盡事宜得由捐款人和本系隨時修訂之。